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中央及本市政策要求，2025 年本市继续做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含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管理，资金用途一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担保费等；二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本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合计安排 51049.68 万元，其中，一是中央和地方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合计安排 48049.68 万元（含实际可使用的结余资金）。二是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资金 3000 万元，为中央财政资金。北京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全年执行数为 45802.39 万元，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该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可结转一年使用。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本市严格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 号）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结合各区实际业务开展等情况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2. 下达及时性。市财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专

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下达各区财政部门。

3. 拨付合规性。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其中市财政局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至各区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按照业务开展情况，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4. 使用规范性。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执行准确性。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按要求执行。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财政局在向各区财政部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将有关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结果上报。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财监〔2026〕1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部分特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情况。不涉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下达总体目标，本市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一是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增量扩面，近年来，在中央政策引导带动下，本市相关部门积极统筹资源，发挥联动作用，引

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有效支持本市重点就业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推动本市创业就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二是积极鼓励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建立普惠金融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有效拓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力度和深度。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2025 年度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9.34 亿元，达到 50 亿元贷款发放额的绩效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2025 年，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为 100%，达到 $\geq 90\%$ 的绩效指标要求。

担保基金放大倍数：2025 年，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放大倍数约为 99.5 倍，达到 2 倍以上的绩效指标要求。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严格按照不超过 $LPR+50BP$ s 执行，达到利率上限为 $LPR+50BP$ s 的绩效指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截至 2025 年底，本市实现可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街道乡镇全覆盖，金融网点覆盖率为 100%，达到 $\geq 60\%$ 的绩效指标要求。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经调查，本市示范区满意度、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小微企业满意度三项指标为 100%，均达到 $\geq 80\%$ 的绩效指标要求。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本市达成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要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